注册商标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依法撤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。

注册号： 1703474

商标： 朝庭

类别： 33

文号： 商评字[2023]第0000230383号重审第0000000093号

撤销理由： 因撤销复审全部成立

撤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 全部商品/服务